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mail.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200005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00058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外疫情趨緩，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將自112年5月1日由第5類法定傳染病改為第4類，指揮中心同步解編，該中心訂定之「新冠肺炎（COVID-19）染疫康復者指引」自112年4月28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31號函辦理。
- 二、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朱庭葳  
聯絡電話：(02)2395-9825#3877  
傳真：(02)2394-5312  
電子信箱：melody2297@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1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外疫情趨緩，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將自112年5月1日由第5類法定傳染病改為第4類，指揮中心同步解編，本中心訂定之「新冠肺炎（COVID-19）染疫康復者指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COVID-19 急性感染後徵候群患者請醫療機構、心理健康照護體系參考國內外最新資訊，持續提供照護。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心肺復健醫學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